附件1：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听证会

的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就《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下简称《方案》。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本次听证会有1个议题8个议程，听证会应到听证代表24人，实到代表22人；应到听证监察人2名，实到2名；应到听证旁听人3人，实到3人。实际出席人数已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按照听证制度要求，举行了听证会。代表中包括县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县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县农经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及占用补划涉及的来自基层的街道、社区干部、群众，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这次听证会，各位代表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凭着各位代表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对各部门各区域情况的熟知，对我们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各位代表本着对《方案》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各抒己见，结合部门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情况

听证会上，听证代表原则同意《方案》，并对《方案》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一）在项目施工中需维护原有的道路及设施。

（二）项目是否占用林地，是否涉及林地占补平衡，应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三）建议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位置、面积等信息公示，并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

（四）建议施工用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纳入用途调整范围。

三、对听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通过对《方案》听证会进行评议，梳理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共4条，其中3条采纳，1条未采纳，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项目施工中需维护原有的道路及设施。

已采纳。

（二）项目是否占用林地，是否涉及林地占补平衡，应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已采纳。

（三）建议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位置、面积等信息公示，并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

已采纳。

（四）建议施工用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纳入用途调整范围。

未采纳。

四、未采纳意见情况及说明

未采纳的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共1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议施工用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纳入用途调整范围。

未采纳。理由是：该项目施工用房属于临时用地范围，占用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待施工完毕后，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及构筑物会拆除，并恢复周边环境以及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本次《方案》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因为项目需要永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所以在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阶段需要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编制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作为报批组卷的附件。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6日